

关于新增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上海证券从2019年4月8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盈，基金代码：A类003734，C类003735）的销售业务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上海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投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19年4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在上海证券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上海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上海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代码
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瑞盈	A类003734，C类003735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上海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海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海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上海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

币200元。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上海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上海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上海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上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投）指定基金，享受 1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海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旗下部分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 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代码
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瑞盈	A类003734

(二) 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上海证券渠道申购的个人投资者。

(三) 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投）指定基金，享受 1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

(四) 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此次活动适用于上海证券上线的本只基金。

(五) 重要提示:

1. 本活动解释权归上海证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400-891-8918

网址: www.shzq.com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38 转6、400-888-0800

客服传真: 021-38909778

网址: <http://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 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 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在做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 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 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